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4名，实际表决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卿松先生已辞去了在公司所担任的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胡瑞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胡瑞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10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瑞林，男，1962年8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龚嘴水力发电总厂机修分场副主任，龚嘴水力发电总厂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副厂长，映秀湾水力发电总厂厂长，四川电力物流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